

证券代码：837261

证券简称：ST昆仑枣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9月5日，新疆昆玉酵素有限公司、和田昆仑山印业有限公司同时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兵1301破2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兵1301破3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根据和田开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新疆昆玉酵素有限公司、和田昆仑山印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根据《兵团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名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指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疆昆玉酵素有限公司、和田昆仑山印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甄振邦任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资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备查文件

- (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兵1301破2号
- (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兵1301破3号

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